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八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16-030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其中：6名董事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程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而委托公司董事朱德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报和H股半年报，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报包括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报包括2016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16年中期报告（印刷版），2016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股半年报同日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左敏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

会议同意聘任孙依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孙依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申请 1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